

合同编号：js2024006

节水计划统计分析（第1包：典型区用水统计与计划
管理质量核查）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北京市寰宇国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5月13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

节水计划统计分析（第1包：典型区用水统计与计划管理质量核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北京市寰宇国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节水计划统计分析（第1包：典型区用水统计与计划管理质量核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名称：节水计划统计分析（第1包：典型区用水统计与计划管理质量核查）。

2、项目内容：协助甲方在各月用水统计基础上，开展典型区用水统计与计划管理质量核查工作，包括用水统计监督检查与用水计划下达及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两方面内容，最终形成典型区用水统计与计划管理质量核查成果报告。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2、合同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具体项目实施地点按服务内容安排）。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用水统计监督检查

（1）检查目标：为提升统计数据质量，杜绝统计造假，提高数据名录库的全面性、完整性、真实性、标准性、合理性，实现全市用水信息按户、表、井的采集和汇总，建立北京市用水单位用水明细帐；加强用水情况的分级审核，为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提供数据支撑；为完成市水务局全市总供水量统计任务提供数据支撑；为落实水利部用水总量统计要求提供数据支撑；提升各区统计专业技术水平。

（2）检查周期：组织开展2次现场督察，每次不少于4个区（根据月统计数据需要，随时开展专项督察，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3）检查内容

1）检查区水务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统计人员统计专业技术水平的提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统计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北京市节水管理统计报表制度》、《用水管理信息系统基础信息分

类和编码规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等相关文件的熟知情况、统计报表的掌握情况等。

2) 检查用水统计名录库建设情况, 是否全部应纳管尽管, 取用水单位基本单位信息是否真实、全面和准确, 包括但不限于用水行业小类的标准化填写、村级供水站及农业机井的规范化填报、定额相关信息的完整性填报等。

3) 检查区域(区、街道、村、用水户)用水统计数据全面性、完整性、合理性。数据是否应填尽填, 是否制定完整的用水单位督查制度, 各区水务局是否对其管理的取用水单位(或个人)填报的取用水统计数据质量进行合理性审核, 对同比或环比波动幅度较大的统计数据及时核实并查明原因。

4) 检查取用水单位(或个人)用水统计数据的真实性, 是否存在失真现象或者重复计量。

5) 检查取用水单位(或个人)用水、公共管网供水统计数据的规范性, 是否对非居民用水进行分表计量、居民用水数据单元分划到街道(乡镇、社区)等。

6) 检查区水务管理部门是否建立统计核查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对管辖区内用水情况建立分级审核制度, 对可能存在的数据质量问题进行追溯、核实和修正等。

(4) 检查方式及方法

1) 问卷调查或者试卷检查: 做调查问卷或题库抽题的方式检查统计工作人员对统计相关法律法规、《北京市节水管理统计报表制度》、《用水管理信息系统基础信息分类和编码规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等相关文件的熟知情况、统计报表的掌握情况等。

2) 定期在系统中或到区水行政管理部门现场查看电子或纸质台账、相关资料, 包括: 地表水、地下水直取、村级用水户、公共管网供水(非居民用水户)、供水企业居民用水、供水企业村级用水的填报情况, 包括真实性、全面性、完整性、规范性等。

3) 定期对各区上报水量数据情况进行用水合理性分析, 并对不合理情况追根溯源, 检查数据的准确性, 并对不合理情况进行原因分析。

4) 现场检查统计核查制度的建设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有制度, 制度中是否建立分级审核制度, 是否有审核数据真实性、全面性、完整性、规范性、合理性的相关内容及出现问题的解决方式。

(5) 成果要求: 根据检查内容和检查方式的结果最终形成一区一单或一区一策。

2、用水计划下达及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1) 检查目标: 为落实《北京市节水条例》、《北京市非居民用水户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暂行办法》、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以及市水务局关于计划管理等相关工作要求, 夯实供用水台账, 完善相关工作机制, 督促、指导水利部《方案》审计问题整改等相关工作。

(2) 检查周期：组织开展 2 次现场督察，每次不少于 4 个区（根据月统计数据需要，随时开展专项督察，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3) 检查内容

1) 纳入取水许可用水单位计划管理

纳入取水许可应下达计划的非居民用水户是否在系统中全部完成年度用水计划下达，有无用水计划下达原则，是否存在应下达用水计划而未下达、超用水定额/取水许可核定下达用水计划情况，是否存在年底超计划而未处理的用水单位的情况，计划量与实用量差距较大是否有核查工作情况说明，是否对实际用水量可能超出年度用水指标的非居民用水户予以警示，对实际用水量超出年度用水指标 20%的非居民用水户开展用水监督检查，超计划累进加价税的收取情况，督促、指导落实问题整改等。

2) 年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公共管网用水户计划管理

年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公共管网非居民用水户是否在系统中全部完成年度用水计划下达，有无用水计划下达原则，是否和辖区内供水企业共享超定额累进加价管理台账及签订工作协议，是否存在应下达用水计划而未下达、超用水定额核定下达用水计划情况，是否存在年底超计划而未处理的用水单位的情况，计划量与实用量差距较大是否有核查工作情况说明，是否对实际用水量可能超出年度用水指标的非居民用水户予以警示，对实际用水量超出年度用水指标 20%的非居民用水户开展用水监督检查，督促、指导落实问题整改。

3) 再生水用水单位计划管理

是否存在使用非常规水源但在下达年度用水计划时未配置非常规水源的用水单位。

(4) 检查方式及方法

1) 定期在北京市取供用排与再生循环利用协同管理平台-用水管理系统中检查纳入取水许可及年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公共管网非居民用水户是否在系统中全部完成年度用水计划下达工作程序，是否显示“下达完成”状态；

2) 到区水行政管理部门现场了解用水计划下达原则是否参考定额或实用量，查看明细测算台账等相关资料；

3) 定期在北京市取供用排与再生循环利用协同管理平台-用水管理系统中检查是否存在应下达用水计划而未下达、超用水定额/取水许可核定下达用水计划情况，现场了解原因并整理相关资料；

4) 定期在北京市取供用排与再生循环利用协同管理平台-用水管理系统中检查计划量与实用量差距较大（增减 30%以上）的用水户明细，现场提供成因情况说明；

5) 现场检查对实际用水量可能超出年度用水指标的非居民用水户予以警示相关材料,对实际用水量超出年度用水指标 20%的非居民用水户开展用水监督检查,督促、指导落实问题整改相关材料;

6) 检查与辖区内供水企业共享超定额累进加价管理台账及签订工作协议是否依规;

7) 现场检查超计划累进加价税的收取情况资料,并检查纳税水量与系统数据是否一致。

(5) 成果要求: 根据检查内容和检查方式的结果最终形成一区一单或一区一策。

3、人员要求

(1) 乙方应组建专业性强的技术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派驻人员2人),制定相关人员配备方案及规范有效的人员管理制度,确保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2) 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担任过三年(含)以上统计或调查分析、评估、监督核查等相关项目负责人。

(3) 乙方委派现场办公的派驻人员须具备三年(含)以上的统计调查或调查分析相关工作经验,具有一定调研、分析工作能力,且为乙方正式职员,驻场办公期间,遵守甲方工作制度并按照甲方工作要求进行管理。

(4) 乙方应提供拟派人员名单(格式自拟)并严格按照承诺的拟派人员名单开展工作,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用同等资历人员代替,但应事先得到甲方的批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

第四条 成果要求

1、成果文件

(1) 8月10日前、12月10日前分别提交两次用水统计监督检查、用水计划下达及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工作报告。

(2) 12月10日前按区编制分区用水统计结果质量督查工作情况报告,形成一区一策专项报告。

(3) 项目验收前提交《节水计划统计分析(第1包:典型区用水统计与计划管理质量核查)》项目工作报告。

(4) 上述成果文件须经通过甲方审核。如未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应根据相关审核意见进行修改。

2、成果形式

成果形式: 纸质报告(加盖乙方公章)和电子文件。其中电子文件应包括所有成果内容,且包括可编辑的原始文档和最终成果扫描后的PDF文档,电子文件载体为移动硬盘。

3、每项成果数量

纸质报告：5份；电子文件：1份。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10%。

2、履约保证金形式：采用电汇方式提交。

3、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且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30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4、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5、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款总额：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肆仟玖佰元整，小写：834900元。

2、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合同价款支付：

(1) 付款进度

预付款：签订合同并在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和符合规定的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60%；

中期付款：完成区上半年用水情况统计、用水计划下达及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工作，甲方收到符合规定的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

最终付款：完成区前三季度用水情况统计、用水计划下达及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交了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的所有验收资料，甲方收到符合规定的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

(2) 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

乙方税务登记号、地址、电话、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税务登记号：91110105335592327W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瀛吉街 11 号院 3 号楼汇赢大厦 5 层 501-2

电话：1381077317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

账号：110917606610501

(3)支付时间：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4)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未能按期支付的，甲方不视为违约。

4、其他约定：

(1)甲方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减违约金。

(2)乙方经甲方书面认可，按照甲方要求实施的清单中未列项目而增加的费用，依据实际完成量，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结算。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向乙方进行技术要求的解读。

(2)甲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按时支付双方达成的合同款。

(3)甲方负责成立专家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成果进行技术审查，并验收。

2、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组建技术团队，确保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2)乙方必须按照经审查同意的工作方案按时有序、保质保量地开展工作，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应甲方要求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分析，并接受甲方检查。乙方若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完成，按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3)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资料以及有关数据，并配合甲方做好项目档案验收、完成项目验收工作、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4)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派人员名单开展工作，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用同等资历人员代替，但应事先得到甲方的批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乙方应接受。

(5)乙方应在合同期内提供不少于2辆车辆并配有司机。在调查工作高峰期时提供必要的车辆保障及车辆使用计划，保障调研工作的顺利进行。

(6)项目完成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资料以及有关数据，包括以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形式，并保证拥有完全知识产权，同时提交费用决算或项目经费使用明细，并按要求进行

验收。若乙方提交的验收资料未通过甲方验收，则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限期整改，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视为乙方逾期；整改后的验收资料仍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费用并要求继续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完成合同项目。

(7) 乙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应当由乙方独立完成，若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纠纷，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甲方先行对他人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本项目所取得的成果（著作权）及其所附知识产权全部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公布和推广应用。

(8) 甲乙双方共同对项目成果及有关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乙方应按保密要求不得单独将项目技术资料向其他人公布，不得将在本项目获得的原始数据和成果在其他方面应用。如乙方单独进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费用并追究乙方其他责任，包括追究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责任。

(9)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0) 乙方存在上述违约行为时，履约保证金直接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直接扣留，除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

第八条 保密

1、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与本服务事项有关的全部信息资料，都属于保密信息。

3、在保密期内，乙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1) 以切实有效的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保密信息；

(2) 不得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3) 不得将所获悉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用于与本服务事项无关的其他用途或目的；

(4) 不得单独将项目技术资料向其他人公布，不得将在本项目获得的原始数据和成果在其他方面应用。

(5) 不得以损害甲方利益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授权同意，无论乙方是否获益，有前款行为之一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验收标准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节水计划统计分析（第1包：典型区用水统计与计划管理质量核查）工作，同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由甲方及相关验收专家成立专家验收小组，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专家费用由乙方支付），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按要求弥补缺陷后甲方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第十条 成果归属

双方确定双方利用项目资料完成的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完成的报告等工作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也归属于甲方，乙方不得将该些成果文件用于其他项目或者泄露给第三方。如乙方用于宣传或者其他目的使用的，需提前经得甲方的同意。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或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直接追回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2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另行赔偿。

2、乙方必须做到专款专用，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有挪用项目款或乙方原因不能保证项目正常履行，有权收回全部费用，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2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另行赔偿。

3、乙方拖延项目阶段性或者全部完成期限，每逾期一个月，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2 个月以上（包括2个月），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回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2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另行赔偿。

4、乙方服务内容需严格按照本协议第三条履行，如违反约定的，除继续改正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25% 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以直接从后续款项支付中予以扣除。

5、如乙方提供的发票经验证存在问题，乙方应在 5 日内更换，超过此期限的，视为无法提供合法发票，乙方应承担合同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仍应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诉讼费、律师费等）。

6、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并通知甲方，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并支付乙方合理损失。

7、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变更、中止，或合同终止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直接损失。

8、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验收评审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负责重新进行评审直至验收合格为止，且完成期限不延长。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严重缺陷或经修改超过 30 日仍然验收评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

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9、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作委托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10、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件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1、其他违约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责任保全保险费、公证费、交通费等全部支出。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合同签订后，不得擅自终止。如需解除合同，解除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

2、因乙方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且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且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法

1、本合同的未尽事宜，本着项目顺利实施的原则，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甲方住所地即北京市海淀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附则

1、本合同为中文文本，一式陆份，其中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所有的修订、补充和更改都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过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才能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甲方：（盖章）

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刘建国

单位地址：北京海淀区恩济西街恩济庄 46 号

邮政编码：100142

联系电话：010-88159500

传 真：010-8815950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公主坟支行

账 号：0200 0046 0901 4442 718

乙方：（盖章）

北京寰宇国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罗天文

北京市大兴区瀛吉街 11 号院 3 号楼汇赢大厦 5
层 501-2

邮政编码：100163

联系电话：13810773177

传 真：/

电子信箱：kestreltw@163.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
区商务中心区支行

账 号：110917606610501

授权委托书

本人王金英（姓名）系北京寰宇国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签署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罗天文（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确认、提交、撤回、修改节水计划统计分析（第1包：典型区用水统计与计划管理质量核查）（项目名称）合同及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签署完毕。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合同签署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寰宇国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王金英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罗天文

日期：2024年5月10日





姓名 王金英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53 年 4 月 6 日
住址 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仇庄
乡景村254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28011953040616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廊坊市公安局安次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4.02-长期

项目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招标工作和项目实施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各项工作高效优质,保证项目费用安全和有效使用,节水计划统计分析(第1包:典型区用水统计与计划管理质量核查)项目法人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称甲方)与北京寰宇国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节水计划统计分析(第1包:典型区用水统计与计划管理质量核查) 政府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科技工作各项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对甲方组织建设的项目进行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节水计划统计分析(第1包:典型区用水统计与计划管理质量核查)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单位:(盖章)

北京市节约用水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刘建国

乙方单位:(盖章)

北京寰宇国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罗天义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恩济庄46号C区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瀛吉街11号

院3号楼汇赢大厦5层

501-2

电话：010-88159500

2024年5月13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4年5月13日



电话：13810773177

2024年5月13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4年5月13日



安全管理协议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节水计划统计分析（第1包：典型区用水统计与计划管理质量核查）技术服务合同的实施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书。

一、本安全管理协议书作为节水计划统计分析（第1包：典型区用水统计与计划管理质量核查）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国家、地方、行业的各项安全、环保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安全操作规程和甲方的安全、环保规章制度及要求。

三、乙方对承接的业务安全环保管理负总责，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环保管理行使检查监督权。

四、乙方人员因采取安全措施不当、违反安全规程造成人员伤亡，设备、设施损坏等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五、乙方应确保所有投入核查工作使用的车辆均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准，并具备有效的驾驶证照。同时，乙方应负责车辆的定期安全检查和维护，确保车辆良好运行，并实施有效的车辆安全监控。

六、乙方所配备的驾驶员必须持有与车辆类型相符的有效驾驶证件，并具有良好的安全驾驶记录。乙方应保证驾驶员遵守交通法规，确保驾驶员在工作期间保持良好的身体和精神状态，并明确禁止驾驶员在拍摄工作前后饮酒，确保“零酒驾”政策的严格执行。

七、乙方须为己方核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并将被投保人员名单及投保情况提交甲方备查。

八、乙方应在工作现场配备必要的急救设施，并培训工作人员掌握基

本急救技能。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按照规定上报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并启动应急预案。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损失。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北京市节约用水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海淀区恩济西街恩济庄 46 号

电话：8815 9500

2024 年 5 月 13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4 年 5 月 13 日

乙方单位：（盖章）

北京寰宇国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罗天文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瀛吉街 11 号院 3

号楼汇赢大厦 5 层 501-2

电话：13810773177

2024 年 5 月 13 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4 年 5 月 13 日